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十二个月的非流通股 股东解禁前事项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请查询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在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 [临 2007-71](#) 公告。现将股权分置改革中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解禁前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卧龙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79,167	48.64%	4,559,248	0	107,319,919	46.66%
2	牡丹江市华源水暖器材经销有限公司	5,000,000	2.17%	197,525	0	4,802,475	2.09%
3	牡丹江市新利装饰材料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30%	118,515	0	2,881,485	1.25%
4	牡丹江永鑫五金交电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87%	79,010	0	1,920,990	0.84%
5	北京市万里鑫投资	1,000,000	0.43%	39,505	0	960,495	0.42%

	有限公司						
6	黑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	1,000,000	0.43%	39,505	0	960,495	0.42%
7	黑龙江省友联经济贸易公司	500,000	0.22%	19,752	0	480,248	0.21%
8	哈尔滨市恒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13%	11,851	0	288,149	0.13%
9	牡丹江华威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9%	7,901	0	192,099	0.08%
10	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供销总公司	75,000	0.03%	2,963	0	72,037	0.03%
1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2,230,333	0.97%	0	0	2,230,333	0.97%
12	牡丹江市群鹏粮油食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22%	0	0	500,000	0.22%
13	齐齐哈尔市鹤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9%	0	0	200,000	0.09%
14	牡丹江市昭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9%	0	0	200,000	0.09%
15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100,000	0.04%	0	0	100,000	0.04%
16	齐齐哈尔市车建物资经销站	100,000	0.04%	0	0	100,000	0.04%
17	齐齐哈尔市亨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4%	0	0	100,000	0.04%
18	七台河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2%	0	0	50,000	0.02%
19	黑龙江省鸡西市轻化建材公司	50,000	0.02%	0	0	50,000	0.02%
	合计	128,484,500	55.86%	5,075,775	0	123,408,725	53.66%

注：上表中北京市万里鑫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同晟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 二、相关事项安排

1、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自行支付对价的公司请于**2008年9月24日之前**，将贵公司股份解禁（即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法定代表签字及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经确认后再将原件邮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安排向有关机构提出解禁申请。

2、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控股股东垫付所需执行的**对价的公司**，请于**2008年9月24日前**，派人或书面方式与本公司联系，偿还控股股东垫付的款项后，方可申请股份解禁。申请解禁时提供贵公司股份解禁（即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法定代表签字及公司盖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复印件。本公司将安排向有关机构提出解禁申请。如因贵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时间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并没有支付给控股股东垫付的对价而造成贵公司股份不能按时解禁，一切后果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公司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人民西路1801号

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人：滕百欣

联系电话：0575-82177002、0575-82176751

传 真：0575-82177000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